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久司（原名劉晉嘉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9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6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9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